

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降低治污成本，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达标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提高生态环境容量，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生态安全缓冲区系指生态空间中具有消纳、降解和净化环境污染，抵御、缓解和降低生态影响的过渡地带，包括具有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生态功能等生态功能区。本办法适用于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和示范项目。

第三条【管理原则】 坚持系统化思维，以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核心，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充分利用自然降解和恢复能力，降低治污成本，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禀赋，持续增加碳汇能力，扩大生态环境容量。

第四条【项目类型】 生态安全缓冲区可划分为四种类型。

（一）生态净化型。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边缘，通过建设自然湿地或修复人工湿地等途径，对达标处理后的一级 A 尾水

进行生态降解削减，进一步减轻氮、磷等污染物对河流湖泊水体的冲击。

（二）生态涵养型。在重要江河湖海出入口、重要水源涵养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处，通过修筑生态岸线（驳岸）、建设浅滩湿地、退渔（田）还湿、种植耐污植物等途径，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打造生态廊道，进一步降低污染负荷，提升生态功能，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三）生态修复型。针对生态安全缓冲区内已腾退、搬迁的重污染区块，开展受污染土壤、水体的治理修复，消除有毒有害物质，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使区块满足生态安全缓冲功能要求。

（四）生态保护型。在工业聚集区、聚集的生产型村落、城郊结合部、农村连片整治地等外围边缘地带，划出一定的生态保护范围，整合湿地、水网、林草等自然要素，以郊野公园建设为主体，建设生态隔离带，维护生态平衡。

第二章 项目建设和示范申报

第五条【方案编制】 省生态环境厅编制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技术指南，对建设基本要求、规模、期限、建设内容、运行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指导地方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方案参照建设技术指南要求执行。

第六条【项目申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生态安全缓

冲区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上报材料至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申报表、项目开工及完工建设承诺书、预期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周边现有环境条件，明确建设目标指标、技术方案、冬季强化措施、目标技术可行性分析、效益分析和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

第七条【示范筛选】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择优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项目建设技术指南、初步审查要点、综合审查要点和现场审核要点等进行复核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要点，筛选符合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要求的项目；根据综合审查要点，对项目进行综合打分；根据现场审核要点，对分数靠前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择优筛选出示范项目候选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太湖、长江、京杭大运河沿岸、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区域流域海域。

第八条【政策激励】

（一）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低息贷款；对符合绿色金融奖补政策的，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

符合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要求的，给予用地、用电和用水等优惠支持。

（二）将项目纳入环评“绿色通道”，做到快办快批。建设项目稳定运行，并经监测评估后削减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可统筹用于本区域项目总量平衡调剂。

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一）统筹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污染物排放统筹、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等环保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对示范项目予以扶持。对区域面积大、降解污染物负荷多、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再适当增加补助数额。

（二）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的地区，在符合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的前提下，可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示范项目成效显著的地区，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将向省考核办申请推荐加分。

第九条【项目储备】 根据生态环境需要和区域特点，依据各类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技术指南，积极组织项目建设，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对已有较好的设计方案和建设条件，因现有条件不足等原因，暂时无法入选当年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的，可以列入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库。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做好项目库建设和更新工作，印发项目储备库清单。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

第十条【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应当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部门、组织人员、制度保障和监督检查等内容。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对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的监督管理，推进项目合法依规有序推进，促使项目按照预计方案实施落地。

第十一条【监测方案】 项目单位应当针对项目目标和特点，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测方案，包括项目前、中、后期建设效果评估监测方案等。监测方案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监测内容、指标、频次和站位。对监控设施进行长期维护，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专项资金】 将生态安全缓冲区专项资金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年度预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配合及时下发专项资金。

示范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将生态安全缓冲区省级专项资金全部应用于示范项目的建设、维护、监测监控、科研等工作，不得用于与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无关的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季报制，各地每季度将专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三条【审核评估】 完成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建设的地区，可以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核评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成立审核评估组，对项目实施情况、污染物削减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核评估，提供书面审核指导意见，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审核评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听取试点地区的工作汇报；
- （二）审核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 （三）检查施工、监理、监测、监管的档案资料；
- （四）开展现场考察；
- （五）形成审核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运行维护】 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长期运行管理方案，包括明确管护主体、制定运维规程、保障运行经费、建设信息化平台、开展运维人员配置及培训、建立运行管理资料台账等方面，维持项目生态净化能力，杜绝“只建不管”现象，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第十五条【冬季管护】 包含人工湿地运行单元的项目，进入秋冬季后应当通过调整布水方式、水力负荷、湿地植物选配等措施，保障生态安全缓冲区冬季的净化效果。运行管理单位应对枯败的植物残体进行合理收割，收割的植物应统一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任意遗弃在湿地及周边区域。

第十六条【风险防范】 进行项目安全问题识别，明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制定项目处理效率降低、

尾水超越排放、汛期水量增大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程序，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 为强化项目动态管理，确保项目执行到位，省生态环境厅、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生态安全缓冲区实施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处理。

经评估发现示范项目存在运作不规范、实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信息披露不到位等问题的，及时调出示范项目名单。已获补助资金的将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实施主体责任。

对以生态安全缓冲区名义实施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标识管理】 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建成投运后，在生态安全缓冲区入口显著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或平面固定方式设置项目公示牌，注明项目名称、类型、简介、平面布置图、施工单位和监督举报途径等信息。标识设计以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标识明确为目标，标识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避免遮挡和随意挪动。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现场展示牌、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开实时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宣传引导】 强化宣传引导，推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健康发展。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组织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宣讲

会，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知识普及和成功经验宣讲。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生态安全缓冲区监督和保护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文件释权】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